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 路庄村河（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30米-泐马河）、泐马河（路庄村河-北横河）河道整治工程代建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路庄村河（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30米-泐马河）、泐马河（路庄村河-北横河）河道整治工程代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04.4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6.33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